



香港大學學生會法律學會就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情況提交的意見書

香港大學學生會法律學會(本會)感謝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邀請本會出席會議並參與是次討論。作為唯一代表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全體本科生的官方學生團體,本會十分重視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情況,以及香港法律界為法律系畢業生帶來的發展機遇。

早前,首次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在香港開考,容許具有累計五年以上執業經歷的香港律師和大律師通過特定考試取得大灣區執業資質,從事一定範圍內的內地法律事務。本會亦就考試向會員作出諮詢,得出下列數點法律系學生的顧慮:第一,考試在大灣區的認受性存疑。根據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今年三月有關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最新發展的討論文件,文件註明香港律師取得律師執業證書(粵港澳大灣區)後,可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辦理適用內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務。其中的「部分」並未清楚列明其涵蓋層面。同時,考試會否被區域內所有的律師事務所承認,對學生而言仍是未知之數。第二,考試無助提升香港法律系畢業生於大灣區的長遠競爭力。通過考試後香港律師獲得大灣區的執業資格,目標在於拓寬香港律師的執業範圍,但就辦理事務的限制而言,香港律師仍難以融入大灣區內地法律市場,恐怕香港律師在區域內會成次等執業者,無法與內地律師有效競爭。

本會亦有留意政府今年推出的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邀請在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均有業務的企業,包括法律服務業,為大學畢業生提供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工作機會及在職培訓。本會樂見有更多有利於法律系學生的發展機遇。但就計劃而言,本會認為計劃對香港法律系學生的吸引力欠奉。計劃中列明提供就業崗位的企業須以月薪不低於1.8萬元的條件聘請畢業生,並派駐他們到內地接受在職訓練,但當中並未有任何為學生提供的住宿及生活補貼,對香港法律系畢業生而言吸引力不大。

本會留意到香港法律系學生對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仍抱有不少疑問,反映出考試在宣傳及資訊提供方面仍有完善的空間。本會建議政府增加考試相關的宣傳工作,令香港法律系學生能夠充分理解考試。



LAW ASSOCIATION, HKUSU

CCT0401, CHENG YU TUNG TOWER, CENTENNIAL CAMPUS,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E-mail: lawassn@hku.hk

本會亦建議政府就針對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的法律教育及培訓，應給予院校有關考試的課程指引，令院校能為有意拓展該發展路向的法律系學生提供相關課程。

香港大學學生會法律學會將繼續跟進有關事宜，並表達香港大學法律學生的意見。

香港大學學生會法律學會主席

黃蘊寧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